

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評選及獎勵辦法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校全人教育，營造本校優良導師風氣，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及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評選及獎勵大學部執行導師制度成效卓著之學系。

第二條 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選拔委員會：

與優良導師選拔委員會同，由學務長（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大學部學生會代表 2 人、各系學生代表各 1 人共同組成。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會議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條 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

1. 初選：學務處於每學年結束後，依據各系導師制度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選出該學年下列兩項評選標準指數較優者，為該學年之績優候選學系。
 - (1) 各系大一、大二導師每學期均親自參與 18 小時（實授時數）小組活動之導師人數達成比例。
 - (2) 每學期各年級之導師制度問卷統計顯示達半數以上導師深受學生愛戴。
2. 複選：
 - (1) 績優候選學系需提出導師具體輔導導生之優良事蹟。
 - (2) 學務處於 9 月召開審議會議，由初選推出之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候選學系中，選出該學年度之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

第四條 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名額：

每學年導師課程績優學系以選出 1 系為原則，如無適當系選，亦得從缺。績優學系不得連續 2 學年重覆得獎，但間隔 1 學年仍可獲選為績優學系。

第五條 獎勵方式：

獲選為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將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乙只及獎勵經費 10 萬元，以茲鼓勵。經費使用方式經系務會議討論，以完善導師制度或關懷學生所需為原則。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